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告 其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9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503元，扣除聲請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2萬0003元（計算式：2萬0503元－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于子寧